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 (5) 2023年度報告
- (6)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0) 續聘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上述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上述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4至24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創陞函件	4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1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納入及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尚方」	指	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尚方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服務」	指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據此於華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
「迪信通科技」	指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爾通」	指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章程修訂及議事規則修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有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日期；
「一般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章程修訂及議事規則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27,057,912股H股；

釋 義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劉氏家族」	指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的統稱，彼等均互為兄弟姐妹；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光伏設備」	指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出售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 框架協議第1號」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 框架協議第2號」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由有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並以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條件；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議事規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所載的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釋 義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並以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條件；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珠海尚方」	指	珠海尚方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5) 2023年度報告

(6)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7)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續聘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進一步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ii) 審議及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iv)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v)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v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iii)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議事規則修訂。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並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

(ii)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經修訂存款上限應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

董事會函件

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提供的利率。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情況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iii)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120	120	120
經修訂存款上限	300	300	300

董事會函件

(iv)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存款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於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過往年度上限之比較數字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11月18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11月18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20	120	120	101.95	119.93	119.9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及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其項下各自年度上限。

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批准前，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條款進行存款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當日存款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v) 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基準

於達致存款服務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各種因素：

- (1) 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間主要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使用率分別為各年度上限的約84.96%、99.94%及99.94%，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 (3) 於2023年12月31日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上限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結餘之約10.17%，屬於安全及合理範圍，經計及以下因素：
- (a) 作為一間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發財務公司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實施的嚴格規則及規例，特別是華發財務公司須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匯報其營運狀況，以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不時設定的財務比率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別是根據定期對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報告的審閱，董事並不知悉華發財務公司有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實施的財務比率規定的事件，因此，董事認為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財務上是可靠及安全的；及
- (b) 為方便比較，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七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樣本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各自已就其關連人士(一般為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金融服務公司(「**關連金融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訂立一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樣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顧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請注意，樣本上市公司或不代表回顧期間發生的所有詳盡樣本清單。根據本公司就樣本上市公司可存放於其各自的關連金融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所進行的研究，我們注意到各樣本存款上限(於各樣本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相對於

董事會函件

各樣本上市公司於各樣本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前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最新財務報表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比率不少於20%（「樣本比率」），這表明樣本比率高於經修訂存款上限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比率。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餘額的約10.17%（即人民幣3億元）存入華發財務公司屬於合理範圍。

- (4) 透過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本集團在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將可更靈活地實施更佳的資金管理策略。考慮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總額呈上升趨勢，加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預計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將需要處理更多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倘若不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本集團須將超出上述現有年度上限的現金轉移至其他商業銀行以提供存款服務，這將大大降低整體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的效率，而增加資金運營的管理成本，從而無法全面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資金管理方式，且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毋須預先釐定提款通知期。這意味著本集團可在任何需要時間從在華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中自由提取資金，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通常要求預先釐定的提款通知期相比，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及便利性。這種靈活性的提高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本，從而保持最佳資本結構；及

- (5) 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潛在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

除上述經修訂存款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修訂本以及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之基準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步驟及有關授信服務之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vi)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及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規模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更多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迎合本集團於存款服務之不斷增長的需求、促進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及支持其潛在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3) 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 (4)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資金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資金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5)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6) 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經營，本集團預期從中獲益，可獲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更適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7)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8)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1)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確保該等存款利率應釐定於：(1) 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及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的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及同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出納的人員將負責進行市場調研，諮詢獨立商業銀行，統計不同類型存款的利率，隨後由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的資金運營單位負責審閱並釐定利率，並由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2)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4)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董事會函件

- (5) 就對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將定期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其財務報表及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對華發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現場考察及訪談，以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華發財務公司能有效實施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 (vi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已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2)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其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
- (3)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每日留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上限，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 持續關連交易：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閣下於考慮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4年5月屆滿，本公司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除就本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銷售應收費用的有效期限及建議上限不同外，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主要條款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生效日期：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日期起生效。

倘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將於(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之生效日期或(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期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董事會函件

**個別光伏設備
銷售協議：**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存在衝突，概以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
條款：** 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同期向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北京尚方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北京尚方銷售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簽訂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之日起12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以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為基礎。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北京尚方須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就交貨或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光伏設備，因此本公司無法比較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的信貸期是否於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期相若。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向北京尚方提供的信貸期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的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根據本公司進行的研究以及本公司新能源業務中心管理團隊在光伏行業經驗，上游供應商向下游客戶於中國提供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信貸期的行業標準介乎3至9個月。鑒於本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向北京尚方提供的信貸期（即自簽訂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之日起120日內）屬上述信貸期的行業標準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支付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之銷售光伏設備價格將經參考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目標毛利率等因素釐定，公式可表示為：成本 x (1+ 目標毛利率)，並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不得低於適用本公司所設定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董事會函件

目標毛利率介乎1%至5%（可視乎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將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尚方之間之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毛利率。

本公司設定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應參考中國市場上根據市場調研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渠道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的相關光伏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釐定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毛利率時，本集團與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之毛利率乃屬公平合理，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銷售光伏設備及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屬貿易業務性質類似，本集團並未生產有關產品出售予客戶，而主要憑藉其強大網絡及專業知識，向信譽良好的上游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並促進其銷售及分銷予下游客戶；及(ii)鑒於本集團並無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從事光伏設備製造或提供增值服務，加之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可透過第三方公開渠道隨時取得及具透明度，而本集團就銷售遠超當前市價的光伏設備設定可觀毛利率的能力將相當有限，此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設定的歷史毛利率相若。

先決條件：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iii)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已向本集團下單採購相關光伏設備，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人民幣35百萬元的交易金額已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銷售光伏設備確認。由於上游供應商於收到本公司訂單後通常需要一段時間製造相關光伏設備並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尚未根據上述訂單完成向北京尚方交付所有相關光伏設備，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財務賬目中確認向北京尚方出售上述相關光伏設備的所有應收費用。

(iv) 建議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審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 (1) 本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以及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的採購計劃進行的討論，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銷售光伏設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70百萬元，預計佔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現有上限的100%。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北京尚方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持續需求；
- (3) 基於本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隨後數月繼續進一步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經營規模，預期北京尚方

董事會函件

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將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內大幅增加；

- (4) 基於本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本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將足以應對北京尚方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內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自2023年以來，本公司已擴大了戶用光伏業務的市場份額，並與多家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為鞏固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本公司已就購買光伏設備與中國多名領先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多份框架採購協議，年期不少於一(1)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生產方面具備雄厚實力的中國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有自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大量光伏設備的穩定供應來源的能力，以滿足北京尚方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所預期對本集團光伏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 (5) 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的溝通，北京尚方將進一步擴展其有關於中國若干省份（如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及廣西等）為農村家庭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戶用光伏業務。根據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為促進其業務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已成立一支由900多名於光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積極開展業務推廣並尋求光伏行業的商機。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光伏產業格局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加上北京尚方於光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指導，北京尚方預計將為農村家庭成倍擴大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

董事會函件

業務及經營規模，並於2024年實現大量的累計產能。累計產能的大幅增長將需要北京尚方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大量光伏設備及元器件，以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

於2024年，北京尚方的光伏設備預計購買成本乃根據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所預計的年累計發電量，以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的每瓦現行建築成本得出。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尚方的溝通，以及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及Infolink Consulting（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及諮詢公司）等權威公開資料來源中有關中國光伏電站建設的現行建築成本及成本組成的資料的研究，可知現行建築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3元，而光伏設備（如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電纜及箱式變壓器等）的現行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2元。該成本乘以北京尚方2024年的預計年累計總發電量得出北京尚方2024年的光伏設備總成本。因此，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總額（即人民幣30.70億元）僅佔北京尚方自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預期總成本的一部分（誠如2024年發展計劃擬議）。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北京尚方已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人民幣30億元的建議上限達成最終協議，該上限乃根據北京尚方對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交付光伏設備的產能一致釐定。

(v) 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大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及機遇。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未來數月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為促進本集團向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戰略擴張，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成立了新能源業務中心，包括業務發展、電池回收、新能源汽車及戶用光伏四個獨立部門。在新能源業務中心經驗豐富的光伏業務管理團隊的指導下，本公司與一間領先的戶用光伏企業合作，於2023年在中國山西省代縣成功啟動戶用光伏業務。此後，本公司逐步開展其光伏業務，並在四川及安徽等中國多個省份拓展戶用光伏業務。為了鞏固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與中國多家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就採購光伏設備簽訂多項框架採購協議，協議期限不少於一(1)年。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憑藉本集團於零售行業的強大銷售能力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全國的線下零售網絡，本公司已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鑒於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並由珠海華發控制，而珠海華發是一間由珠海市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通常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和信用度更有信心，因此與北京尚方相比，本公司將具有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更優惠的條款從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優勢。此外，與本公司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的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往往會向本公司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因為本公司將通過此等協議對光伏設備有穩定及持續的需求。儘管北京尚方是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但其業務規模及財務能力仍不及本集團成熟和穩固。鑒於上述情況，相對於光伏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不時直接向北京尚方出售光伏設備，本集團向

董事會函件

北京尚方出售光伏設備一般可提供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惠條款。因此，本公司將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以支持北京尚方對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北京尚方合作將激發協同潛力及創造本集團與北京尚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發展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銷售光伏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向北京尚方提供任何增值服務。然而，視乎本集團與北京尚方之合作及關係之情況，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向北京尚方提供任何增值服務之潛在商機，例如提供光伏地面推廣及維修服務。

在「做實新零售，做強1+N，佈局新賽道」的戰略指導下，本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外，亦努力抓住機遇，擴大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產品和影響力。

有關線下零售方面，本集團計劃建立更多優質的運營商門店，優化現有綜合店和品牌專營店的結構及開設經營效益有保障的品牌合作店。此外，本集團還將注重門店的運營品質，努力保持較高的盈利門店比例。在新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2024年優先與核心品牌全面合作，執行產品和市場策略，並進一步與所有主流品牌在旗艦機、次旗艦機及其他重點合作上與所有主流品牌進一步進行合作，提升本集團各品牌的產量和影響力。除此以外，本集團還將重點發展二手手機業務和回收、保險等後市場業務，推動並實現該等業務的快速增長，同時拓展政府和企業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新零售方面，本集團將穩定與主要電商平台、銀行平台的全渠道合作關係，並進一步發展運營商合同履約合作等新型合作模式。此外，本集團將圍繞本地生活和直播平台「小時達」業務板塊，推動直播電商業務的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及資產外，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任何原有業務及資產，亦未達成任何諒解、協商或安排（無論是否已簽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包括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向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台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2)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董事會函件

- (3) 經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對採用本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該底價將參考相關光伏設備在中國市場的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前述市場調查以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資料來源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釐定，且不得低於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 (4) 在與北京尚方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前，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游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訂單），審閱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條款及確定採購成本。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收集及審閱有關(i)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同期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如有）的資料。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對相關光伏設備於中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之市場調查及與北京尚方就其可接受價格範圍之溝通，本集團之業務部門隨後將考慮及釐定向北京尚方銷售所提供的相關光伏設備之毛利率，其後須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就銷售光伏設備所釐定之毛利率與本集團涉及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所釐定之毛利率相若；(ii)就向北京尚方銷售相關光伏設備而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及(iii)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光伏設備的售價不低於本公司就各類光伏設備設定的底價；
- (5)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本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6)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上限。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本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上限;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協定的任何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華發財務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間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北京尚方

北京尚方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華金阿爾法與珠海尚方的其他股東之一（由金鑫控制）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華金阿爾法有權在珠海尚方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1%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控制）。

珠海華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乃由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北京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個別基準計算）及(i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權益及董事會的意見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包括建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理由及裨益、本通函披露的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包括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8至88頁的「創陞函件」。

根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先生就迪信通科技及/或劉東海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採取一致行動,並應按照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在一致行動人協議有效期內行使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等事項。鑒於珠海華發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中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且彼等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被廢除。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據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被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法規變動」）。此外，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已不再必要並已取消。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中國法規變動，並已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藉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

董事會認為，章程修訂（包括於必備條款廢除後自公司章程中刪除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規變動後被視為同一類別的普通股，而該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均相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章程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章程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章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章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有關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章程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議事規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議事規則修訂。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V. 2023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3年度報告。請參閱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VI.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VII.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V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IX.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本公司實際出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X. 續聘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X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鑒於中國法規變更，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設定為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非中國發行人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該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6,460,4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7,292,08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XII.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建議將本公司在中國現有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由「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樓C座頤安商務樓4層101室」變更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X室」。由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第4條進行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樓C座頤安商務樓4層10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號碼：+86 10 68475960 傳真號碼：+86 10 68733816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X室 郵政編碼：100073

本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X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4至2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分別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0至245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X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XVI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許繼莉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光伏設備及
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創陞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平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30日

創陞函件

以下為創陞就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預期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於2024年3月11日（交

創陞函件

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4年5月屆滿，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統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乃由 貴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北京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創陞函件

由於(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個別基準計算)及(i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包括建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珠海華發、華發財務公司、北京尚方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自通函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已付或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2023年度業績公告**」）。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關於看法、意見及預期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創陞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移動通訊設備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通過龐大的線下銷售渠道和線上銷售平台,貴公司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根據2022年報,貴集團將拓展新能源市場。貴集團將與光伏龍頭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進行光伏代理業務試點,同時利用全渠道優勢,聯合廠商,通過集會展銷、下鄉地推等方式,聯合推廣光伏產品,實現業務快速推進落地。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光伏分部所得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

創陞函件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報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43,930	13,507,537	17,145,992
毛利	575,788	637,432	781,351
年內(虧損)	(3,596,985)	(279,145)	(666,0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3,567,438)	(275,579)	(630,0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

於2023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管控措施放開後， 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努力拓展業務，多個重點業務區域逐步恢復正常經營。因此，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約26.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1億元。根據2023中期報告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收入的增加主要是 貴集團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批發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貴集團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所得收入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亦錄得大幅增長51.3%，主要由於 貴公司發揮渠道優勢，並充分利用 貴集團內資源協同所致。

於2023財年， 貴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相較2022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79.1百萬元大幅增加虧損約138.6%，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通過剔除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 貴集團於2023財年已實現扭虧

創陞函件

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增長來自於：(i) 上述收入增加；及(ii) 因2023年利息收入及應計訴訟負債撥回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於2022財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消費意願低迷，但 貴集團仍取得強勁的業績表現，錄得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加約31.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年度 貴集團批發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 貴集團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到，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消費市場造成了影響，但B2B領域以及政府及企業客戶對手機及配件的需求仍然存在，這可能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人們轉向遠程辦公及線上學習，從而更加依賴數字化設備滿足通信需求。然而，2022年批發業務比例的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的下降。

於2022財年，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較2021財年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6億元大幅減少92.3%。根據2022年報，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是由於(i) 上述收入增長；(ii)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通過精簡銷售人員實施降本增效措施，以及減少門店數量以完善組織結構所致；及(iii) 其他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通過明確分級授權事項規範制度流程，完善企業管理體系，大幅減少企業資產的減值虧損所致。

2. 金融服務協議

2.1 華發財務公司的資料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乃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華發財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華發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華發財務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為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經營主要於中國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國有全資企業，於珠海市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i) 監管合規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現時主要監管部門包括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機構，及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嚴格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查華發財務公司須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匯報告其經營狀況。作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定期審查。此外，華發財務公司必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不時設定的財務比率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有權責令華發財務公司進行整改及／

創陞函件

或發出紀律處分，並對華發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罰款。管理層已知會吾等，貴集團將定期獲取由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報告。有關報告包含對華發財務公司監管合規的全面審查，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常規及政策、綜合財務比率評估等方面。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財務公司並無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ii) 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及資產質量

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定期獲取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穩健性。吾等亦已獲得華發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華發財務公司已設定保持彈性，並於近幾年持續錄得穩定的利潤。管理層告知吾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華發財務公司並無任何實際不良資產或貸款。吾等亦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的淨資產呈上升趨勢，表明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根據吾等對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的審查，吾等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信貸風險指標、股本回報率、資產盈利比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比例、投資比率、抵押品比率），表明華發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財務上值得信賴並安全。

創陞函件

(iii) 華發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金融服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標準化內部控制機制。其已設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管理部門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已就重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分析、貸款業務及資產風險分類）制定政策及運作手冊，以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職能。吾等亦在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中注意到對華發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風險管理常規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監督、明確的權力及問責制責任劃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評估。

經考慮華發財務公司的背景、監管合規、財務穩定性、資產質量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對財務報表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進行的上述信貸評估，吾等認為華發財務公司能夠在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且在財務上可靠地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監控有關服務。

2.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多重好處，包括（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協議將促進 貴集團整體資本管理及支持其潛在業務增長；(ii) 貴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iii) 可促進 貴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 貴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 貴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iv) 存款服務構成 貴集團資金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資金需求，幫助改善 貴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v) 華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vi) 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 貴集團經營， 貴集團預期從中獲益，可獲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更適宜及高效的金

創陞函件

融服務。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 貴集團可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 貴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

除上述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素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各項：

(i) 更深入地瞭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其需要

華發財務公司憑藉其國資背景，從事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逾10年，在滿足珠海華發集團的金融需求方面具有專長，因此具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相關經驗。相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而言，預期華發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的業務聯繫更為密切，由於華發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屬於珠海華發同一企業架構的一部分，因此其可能擁有共同的策略、營運見解，且其目標亦可能緊密一致。鑒於對集團營運及目標一致的共同理解，華發財務公司預計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能夠提供更便捷及高效的服務，以應付 貴集團的需要。因此，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管理 貴集團資金的替代工具將有助更高效地調配資金並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靈活性及便利性。

(ii) 附帶更佳或相若條款的替代及靈活金融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通過不同銀行處理其營運所得大額現金流入及流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71億元。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億元。鑒於 貴公司管理的大額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

創陞函件

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張，貴集團不斷需要可靠及靈活的金融服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貴集團的資本效益。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並不要求提款須提前發出預約通知期，可根據貴集團要求隨時自由提款。此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將於自願及非獨家基礎上進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並無義務甚或根本無義務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的金融服務，此舉讓貴集團獲得充分靈活性，可按特定情況以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因此，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貴集團提供在條款上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條款以獲取穩定金融服務來源的替代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貴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應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百萬元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陞函件

就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時，吾等獲取並審查華發財務公司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的所有季度利息收入收據，即 貴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之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管理層告知及基於利息收入收據， 貴集團於此期間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為活期存款。為便於比較，吾等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及中國工商銀行(www.icbc.com.cn)、中國銀行(www.bankofchina.com)、交通銀行(www.bankcomm.com)及中國民生銀行(www.cmbc.com.cn)（統稱「**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利率進行案頭調研。吾等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利息收入收據上註明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就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已審閱內部控制措施，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於使用存款服務之前，已制定程序向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收集存款利率資料，以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市場利率。基於吾等在案頭調研中通過比較利息收入收據與市場利率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實，且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的公平定價。

創陞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特別是(i)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及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屬公平；及(iii) 在 貴集團不時認為就其利益而言屬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選擇中國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4 經修訂存款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於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上限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自2022年 11月18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4年 1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在華發財務 公司維持的過往 每日最高餘額(包 括任何應計利息)	101.95	119.93	119.92
相關年度上限	120	120	120
利用率	85.0	99.9	99.9

創陞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相關年度上限已被大幅使用，使用率介乎約85.0%至99.9%。使用率高主要是由於其營運的交易量高所致。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貴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一直監控其於華發財務公司的賬戶，並將大額現金結餘轉撥至指定商業銀行的賬戶，以確保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ii) 評估經修訂存款上限

建議在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存款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貴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間主要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ii)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之使用率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包括任何應計利息）；(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上限佔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之約10.17%，屬於安全及合理範圍，原因已於董事會函件內詳述；(iv) 透過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貴集團在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將可更靈活地實施更佳的資金管理策略。考慮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的收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總額呈上升趨勢，加上貴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預計貴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將需要處理更多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倘若不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貴集團須將超出上述現有年度上限的現金轉移至其他商業銀行以提供

創陞函件

存款服務，這將大大降低整體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使用及管理的效率，而增加資金運營的管理成本，從而無法全面提升股東利益。此外，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種資金管理方式，且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毋須預先釐定提款通知期。這意味著 貴集團可在任何需要時間從賬戶中自由提取資金，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通常要求預先釐定的提款通知期相比，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及便利性。這種靈活性的提高使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本，從而保持最佳資本結構；及(v) 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潛在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存款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150%。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獲悉，短短六個月內的調整乃由於(i) 貴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度改變內部資金管理策略，在集團公司間設立現金池以提高 貴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監控資金使用；及(ii) 業務發展方面， 貴集團已拓展至規模較大客戶的批發分銷業務及新能源市場（包括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該等業務的共同特徵為單筆交易金額較大，需要較高上限處理該等交易的付款。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下文討論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建議上限已達人民幣30億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存款服務提升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現有金融資產規模相關的主要因素。儘管中國國內幾輪疫情造成了嚴重影響，但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2億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5億元。於2022年底，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管控措施放開後， 貴公司的若干主要業務運營逐步恢

創陞函件

復正常。貴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26.9% 至於2023年約人民幣171億元。經修訂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的5% 以下。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貴集團預計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持續恢復及增長。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新能源業務。 貴集團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合計為人民幣30.7億元，超出經修訂存款上限約十倍。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將繼續增長，這將導致更高水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從而增加與 貴集團預期使用現金資源相關的資金管理規模。

此外，吾等自2023年度業績公告注意到，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其有可能涉及使用存款服務）主要包括(i)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7.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7.6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於一年內到期）；及(iii)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3.4百萬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資產的總額遠遠大於經修訂存款上限，顯示 貴集團可能需要由華發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於評估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譽時，吾等注意到，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修訂存款上限僅佔華發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5% 以下，表明與華發財務公司的整體財務健康狀況及資源相比， 貴集團存款的風險水平相對較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時採納的基礎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3.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3.1 有關北京尚方的資料

北京尚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北京尚方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華金阿爾法與珠海尚方的其他股東之一（由金鑫控制）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華金阿爾法有權在珠海尚方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1%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鐳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鐳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鐳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吾等獲告知，北京尚方及其控股公司珠海尚方（統稱「**尚方集團**」）作為於分佈式光伏領域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提供包括開發、設計、

創陞函件

安裝及運營在內的端到端服務。尚方集團為住宅、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戰略性服務，並通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德國分公司將其成功的國內模式推廣到海外市場。珠海尚方作為股權平台，北京尚方則積極參與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儘管成立時間不長，但尚方集團已建立一支超過900人的龐大團隊，其中包括一支於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及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核心團隊。

鑒於管理層於分佈式光伏行業的經驗、股東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文所述的利好政府政策，尚方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擴張機遇。

3.2 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結合 貴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大戰略方向， 貴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及機遇。

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未來數月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對 貴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為促進 貴集團向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戰略擴張， 貴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成立了新能源業務中心，包括業務發展、電池回收、新能源汽車及戶用光伏四個獨立部門。在新能源業務中心經驗豐富的光伏業務管理團隊的指導下， 貴公司與一家領先的戶用光伏企業合作，於2023年在中國山西省代縣成功啟動戶用光伏業務。此後， 貴公司逐步開展其光伏業務，並在四川及安徽等中國多個省份拓展戶用光伏業務。為了

創陞函件

鞏固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貴公司亦與中國多家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就採購光伏設備簽訂多項框架採購協議，協議期限不少於一(1)年。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憑藉貴集團於零售行業的強大銷售能力及經驗，以及貴集團於中國全國的線下零售網絡，貴公司已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鑒於貴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並由珠海華發控制，而珠海華發是一家由珠海市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通常對貴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和信用度更有信心，因此與北京尚方相比，貴公司將具有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更優惠的條款從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優勢。此外，與貴公司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的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往往會向貴公司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因為貴公司將通過此等協議對光伏設備有穩定及持續的需求。儘管北京尚方是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但其業務規模及財務能力仍不及貴集團成熟和穩固。鑒於上述情況，相對於光伏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不時直接向北京尚方出售光伏設備，貴集團向北京尚方出售光伏設備一般可提供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惠條款。因此，貴公司將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以支持北京尚方對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將使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貴集團與北京尚方合作將激發協同潛力及創造貴集團與北京尚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貴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

創陞函件

發展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銷售光伏設備外，貴集團並無向北京尚方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深入探討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理由及優勢。吾等獲得的資料顯示，為配合貴集團向新能源領域的戰略擴張，貴集團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積極尋求光伏產業的發展機遇。吾等獲得的組織結構包括於2022年第四季度新成立的新能源業務中心，該中心作為獨立的業務單元運營，包括業務發展、電池回收、新能源汽車及戶用光伏四個重要部門。管理層表示，新能源業務中心的部門負責人於新能源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運營方面擁有近25年的經驗，核心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近15年的相關經驗。儘管董事可能並不具備專門從事光伏產業的直接經驗，但必須注意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貿易業務，貴公司利用其強大的網絡和專業知識，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與貴集團的既定業務模式完美契合，即貴集團自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光伏產品，並促進其銷售予客戶。因此，吾等相信，董事會在貿易、採購、銷售及戰略擴張方面的集體專業知識使貴集團有足夠的能力駕馭及勝任這項業務。

於2023年，通過與一家領先的戶用光伏企業合作，於山西的戶用光伏業務正式啟動。這一戰略舉措不僅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亦促進全產業鏈的資源整合，為與北京尚方的業務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貴集團在零售行業逾30年的豐富經驗及遍佈全國的線下零售所形成的強大銷售能力，貴集團成功地與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北京尚方將採購的主要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支架以及光伏系統的其他部分，包括電線、開關及其他電氣元器件。北京尚方將其戶用光伏業務擴展至六個省份（即江蘇、安徽、湖南、湖北、

創陞函件

廣東及廣西)，預計將為該等地區的居民家庭提供服務。其目標為於2024年建立累積容量巨大的戶用光伏系統，這需要安裝大量的光伏設備及裝置。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定價結構將由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該釐定將參考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價格，該市場價格是基於自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基本上，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將根據其訂單從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其中包含一定範圍的市場價格以及對相關產品成本的合理加價，以滿足北京尚方的大量需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文所討論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概要：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創陞函件

生效日期：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日期起生效。

倘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將於(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之生效日期或(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期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貴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個別光伏設備銷售協議：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 貴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創陞函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條款：

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貴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同期向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 (ii) 雙方同意， 貴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 貴集團並不同意北京尚方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 貴集團毋須負責向北京尚方銷售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簽訂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之日起12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以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為基礎。

創陞函件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北京尚方須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就交貨或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光伏設備。

然而，貴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向北京尚方提供的信貸期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的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根據貴公司進行的研究以及貴公司新能源業務中心管理團隊於光伏行業的經驗，上游供應商向下游客戶提供中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信貸期的行業標準介乎3至9個月。鑒於貴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向北京尚方提供的信貸期（即自簽訂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之日起120日內）屬上述信貸期的行業標準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支付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陞函件

定價政策：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之銷售光伏設備價格將經參考如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目標毛利率等因素釐定，公式為：成本 \times (1+目標毛利率)，並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貴公司採用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目標毛利率介乎1%至5%（可視乎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將根據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之間之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 貴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毛利率。

貴公司設定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應參考中國市場上根據市場調研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渠道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的相關光伏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創陞函件

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於釐定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毛利率時，貴集團與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主要參考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之毛利率乃屬公平合理，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銷售光伏設備及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屬貿易業務性質類似，貴集團並未生產有關產品出售予客戶，而主要憑藉其強大網絡及專業知識，向信譽良好的上游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並促進其銷售及分銷予下游客戶；及(ii) 鑒於貴集團並無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為從事光伏設備製造或就光伏設備提供增值服務，加之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可透過第三方公開渠道隨時取得及具透明度，而貴集團就銷售遠超當前市價的光伏設備設定可觀毛利率的能力將相當有限，此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設定的歷史毛利率相若。

吾等已審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除有效期及建議上限外，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條款基本相同。

創陞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光伏系統的主要元器件通常在中國公開市場上有市場報價。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Infolink Consulting，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諮詢公司，提供每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於釐定出售予北京尚方的產品定價時，貴集團將同時考慮採購成本及公開市場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毛利率。於評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定價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北京尚方訂立的唯一採購協議以及與供應商訂立的相應採購協議（「**樣本協議**」）。誠如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向獨立客戶出售任何光伏產品。因此，吾等無法將樣本協議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然而，根據對樣本協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正在銷售的一種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板；(ii)產品定價確實在Infolink Consulting所報市場價格範圍內；(iii)交易有盈利，毛利率在目標毛利率1%至5%範圍內，亦在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範圍之內，其與貴集團具有類似貿易性質，在促進向客戶銷售及分銷方面發揮相若作用；(iv)貴公司直接向製造商（經貴公司確認屬獨立人士）直接採購太陽電池板；及(v)樣本協議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在評估2024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定價公式中1%至5%的目標毛利率範圍（可根據市場情況予以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

首先，佔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成本重大部分的太陽能電池板業的成本明顯大幅下降。根據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數據與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Wood Mackenzie於2023年10月發佈的行業報告，中國太陽能產業的各個細分領域（包括硅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板／組件）都面臨著產能過剩的問題，導致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彼等都在盡量降低產品價格及毛利率。預測顯示，到2024年，光伏產品的產能將

創陞函件

超過1TW。這一供過於求的情況預計將令價格持續走低。在對中國光伏電站的成本構成及建設費用進行案頭研究時，吾等已參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於2024年2月發佈的2023-2024年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路線圖**」）及Infolink Consulting資料，吾等注意到太陽能電池板價格自2023年初以來大幅下降約50%。因此，光伏產品價格的進一步下降可能會對供應商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其次，根據吾等對從事光伏產品生產、銷售及買賣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案頭研究；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吾等已發現兩間從事光伏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相關公司，包括太陽能組件／電池板、硅片產品和多晶硅。於審閱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兩間從事相關業務的製造商的毛利率於2023年已下降至約10%或以下，顯示利潤率下降的普遍市場趨勢。此外，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官方報刊人民網網站刊發的文章(<http://paper.people.com.cn/zgnyb/html/2024-01/08/content26036997.htm>)顯示，中國的領先製造商已於2023年底開始降價約30%，表明2024年將繼續面臨價格下調壓力。路線圖的市場預測亦表明，於2024年至2030年期間，太陽能電池板的價格將持續走低，大幅上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預計2024年製造商的毛利率將保持在較低水平，而貿易商只負責買賣，不提供任何增值服務，其利潤率可能會收縮，進一步證實這一看法，即1%至5%的低目標毛利率範圍反映了現行市況。

最後，在檢查樣本協議及分析獨立製造商的成本以及Infolink Consulting當前的市場報價時，吾等根據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計算毛利率，並留意到建議的毛利率範圍為1%至5%，與當前的市場動態非常吻合。

經計及上文所述考慮因素，特別是考慮到(i)底價不會低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成本；(ii)銷售價格主要反映了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獲得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預計太陽能電池板價格於不久的將來持續走低，吾等認為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4 建議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已向 貴集團下單採購相關光伏設備，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人民幣35百萬元的交易金額已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確認為銷售光伏設備作出。由於上游供應商在收到 貴公司訂單後，通常需要一段時間製造相關光伏設備並交付予 貴公司， 貴公司尚未根據上述訂單完成向北京尚方交付所有相關光伏設備，因此 貴公司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財務賬目中確認向北京尚方出售上述相關光伏設備的所有應收費用。

(ii) 建議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貴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審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1.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 貴集團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
2.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的採購計劃進行的商討，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銷售光伏設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70百萬元，預計佔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現有上限

創陞函件

的100%。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北京尚方對 貴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持續需求；

3. 基於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隨後數月繼續進一步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經營規模，預期北京尚方對 貴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將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內大幅增加；
4. 基於 貴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 貴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將足以應對北京尚方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內對 貴集團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自2023年以來， 貴公司擴大了戶用光伏業務的市場份額，並與多家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為鞏固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 貴公司已就購買光伏設備與中國多名領先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多份框架採購協議，年期不少於一(1)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生產方面具備雄厚實力的中國上市公司。因此， 貴公司有自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大量光伏設備的穩定供應來源的能力，以滿足北京尚方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所預期對 貴集團光伏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5. 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創陞函件

根據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的溝通，北京尚方將進一步擴展其有關於中國若干省份（如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及廣西等省份）為農戶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戶用光伏業務。根據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為促進其業務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已成立一支由900多名於光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積極開展業務推廣並尋求光伏行業的商機。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光伏產業格局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加上北京尚方於光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指導，北京尚方預計將成倍擴大為農戶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於2024年實現可觀的累計產能。累計產能的大幅增長將需要北京尚方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大量光伏設備及元器件，以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

於2024年，北京尚方的光伏設備預計購買成本乃根據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所預計的年累計發電量，以及當前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的每瓦現行建築成本得出。根據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的溝通，以及 貴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及Infolink Consulting（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及諮詢公司）等權威公開資料來源中有關中國光伏電站建設的現行建築成本及成本組成的資料的研究，可知現行建築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3元，而光伏設備（如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電纜及箱式變壓器等）的現行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2元。該成本乘以北京尚方2024年的預計年累計總發電量得出北京尚方2024年的光伏設備總成本。因此，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總額（即人民幣30.70億元）僅佔北京尚方根據其2024年發展規劃中自光伏製造商購買光伏設備的預期總成本的一部分。

創陞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與北京尚方已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人民幣30億元的建議上限達成最終協議，該上限乃根據北京尚方對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及貴集團交付光伏設備的能力兩者的一致性釐定。

為評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光伏產業的發展及監管支持*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實施多項政策及激勵措施促進太陽能的使用。該等政策包括補貼、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目標。於2022年6月，中國發佈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2021–2025年）》（「五年規劃」），這是進一步加快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全面藍圖。該規劃的目標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50%（由2020年的2.2萬億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3.3萬億千瓦時），2025年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權重由2020年的28.8%提高至33%，並規定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電力及能源消費增量的50%應來自可再生能源。於2020年9月，習近平主席在聯合國大會上宣佈，中國的目標為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一重大承諾表明中國加快向碳中和經濟轉型的長期雄心及優先事項。

根據五年規劃，中國政府將特別以太陽能為重點，目標為大力推進光伏發電在多場景下的一體化發展，尤其是(i)全面推進分佈式光伏發展，重點在工業園區、經濟開發區、公共建築等開展屋頂光伏開發利用項目；(ii)在新建廠房及公共建築積極推進光伏一體化發展；(iii)結合鄉村振興戰略，積極推進在適合條件的農村房屋屋頂建設分佈式光伏系統或村集體集中佈局。於十四五規則期間，力爭建成約1,000個光伏示範村。

創陞函件

在政府大力支持的背景下，相信北京尚方在於光伏行業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指導下，將憑藉自身優勢、戰略方向及有利的市場條件，在不斷變化的光伏行業格局中茁壯成長，滿足日益增長的光伏發電需求，並有望推動北京尚方對 貴集團光伏設備採購需求的大幅增長。 貴集團在新能源及光伏業務領域的加速發展及擴張，與中國光伏行業的正面增長軌跡相吻合。

(ii) 基於北京尚方發展規劃的採購預測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建議上限乃經與北京尚方就其2024年發展規劃進行溝通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北京尚方已將其戶用光伏業務擴展至六個省份，即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及廣西。其2024年規劃預計為該等地區的居民家庭提供服務，並建立累積容量巨大的戶用光伏系統，這需要安裝大量光伏設備及元器件。於評估採購預測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估算，審查北京尚方的發展規劃，並進行了額外的案頭調研，以評估 貴集團對光伏設備的需求。

在對中國光伏電站的成本構成及建設費用進行深入的案頭調研時，吾等參考路線圖。路線圖強調，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支架系統等關鍵設備成本佔光伏系統或電站建設總成本的50%以上。於2024年初，路線圖預測2023年至2030年期間每瓦建設成本呈持續下降趨勢，自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3.18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預測成本略低於人民幣3.0元，關鍵設備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2.0元。此外，根據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類似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公開招標中，許多中標項目的建築成本通常超過每瓦人民幣3.0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估算中的假設屬合理。

創陞函件

吾等將路線圖中2024年的每瓦建築成本乘以北京尚方2024年發展規劃中的預計累計產能計算北京尚方建設光伏系統的預計成本。於計算北京尚方的預計總成本後，吾等繼而根據路線圖中關鍵設備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出北京尚方對光伏設備的總需求。吾等將計算結果與 貴公司的估算進行比較，並信納北京尚方對光伏設備總需求的合理性。吾等注意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的建議上限人民幣30億元確實低於北京尚方對光伏設備的估計總需求。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考慮到(i) 貴公司自身的能力及財務可行性；(ii) 貴公司供應商的產能；及(iii)對市場格局的評估，包括其他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貴集團預計無法滿足北京尚方的所有需求。因此，釐定建議上限既要確保符合客戶的需求，又要確保公司的交付能力。

除評估需求外，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了兩份框架採購協議，並已對該等供應商進行桌面研究，以了解彼等是否有能力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設備，以完成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來自北京尚方的訂單，吾等的研究表明，該等供應商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設備製造商，擁有強大的產能及／或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不代表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4.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確保該等存款利率應：(1) 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及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的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及同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貴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出納的人員將負責進行市場調研，諮詢獨立商業銀行，統計不同類型存款的利率，隨後由貴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資金運營單位負責審閱並釐定利率，並由貴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議及批准。因此，貴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ii) 貴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經修訂存款上限；
- (iii) 貴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創陞函件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 貴公司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 (v) 就對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而言， 貴集團將定期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其財務報表及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對華發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現場考察及訪談，以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華發財務公司有效實施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4.2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已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其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

創陞函件

-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 (iv) 貴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每日留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上限，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4.3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將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向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台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ii)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 貴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 (iii) 經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對採用 貴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該底價將參考相關光伏設備在中國市場的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前述市場調查以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資料來源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釐定，且不得低於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創陞函件

- (iv) 在與北京尚方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前，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 貴集團與上游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訂單），審閱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條款及確定採購成本。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收集及審閱有關
- (i) 貴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 貴集團於同期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如有）的資料。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對相關光伏設備於中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之市場調查及與北京尚方就其可接受價格範圍之溝通，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隨後將考慮及釐定向北京尚方銷售所提供的相關光伏設備之毛利率，其後須經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就銷售光伏設備所釐定之毛利率與 貴集團涉及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所釐定之毛利率相若；(ii)就向北京尚方銷售相關光伏設備而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及(iii)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光伏設備的售價不低於 貴公司就各類光伏設備設定的底價；
- (v)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 貴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

創陞函件

- (v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上限。此外，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上限的情況，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貴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上限；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對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得到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審查董事會決議案，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從2022年報中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對於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貴公司所設定年度上限的情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及保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創陞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

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文本，用下劃線表示要添加的文本）：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有中英文兩種版本。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後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維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2條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行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8029439243。

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文名稱：3i 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HK) Limited（中文名稱：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第3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樓C座頤安商務樓4層401室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X室。

郵政編碼：100089100073

電話號碼：+86 10 68475960

傳真號碼：+86 10 68733816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8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9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0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11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至高質量」的服務，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利潤，與第三方攜手共創榮景，訓練員工使成為各領域之專業菁英，「公平且合理」地對待所有員工，提供員工「和諧、愉快、開放」的工作環境，在營運中盡可能保持彈性。保障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使其獲得滿意的回報，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及器材、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器及外圍設備、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儀器儀表、日常用品、家用電器、廚房電器、生活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計算機整機、計算機配件、網絡產品、攝影攝像、數碼配件、文具耗材、文體器材、學習書籍、健康衛生、紡織箱包、糧油食品、辦公傢俱、工具器材、五金裝飾、工程建材、汽車用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交流、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14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15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 第16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第17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18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 第17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含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內資股）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 第17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 第19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20條 公司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21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第19條 總數為50,000萬股。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發起人將其在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作為對公司的出資，以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13,484,982.56元中的50,000萬元淨資產，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5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淨資產13,484,982.56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42.28%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20.26%
3	3i 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7.42%
4	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4.25%
5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79%
	合計	50,000	100%

第22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86,460,400股，其中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
第20條 和548,760,400股外資股。

- 第21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發行的實施安排。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 第22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分次發行。
- 第23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6,460,400元。
- 第24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5條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

(一) 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

(二) 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第2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26條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相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26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27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8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29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30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31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32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33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34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第27條

第35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
第28條 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亦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36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29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30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32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33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34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35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36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37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39條所述的情形。

第38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二)——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39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7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38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40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39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第41條 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40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第42條 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轉登記後的相應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記載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賬戶系統。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43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41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第44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5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46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無需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第42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第47條

第43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香港
第48條 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第44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
第49條 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45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
第50條 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第4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
第51條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登記確定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47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第52條 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48條
第53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第49條
第54條 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50條
第55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56條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57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51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58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59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52條
第6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所有股東的名冊；
 -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公司股本狀況；
- (4)——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公司的特別決議；
-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7)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除非公司按照本章程第50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司無須將以上第(1)項文件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3條
第61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62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54條
第63條

前條所稱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實際；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利益。違反規定給；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55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5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57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58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64條

第65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股東代表出任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第59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60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61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62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6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64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67條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6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66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67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70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71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72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個公曆日前發出
第68條 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個公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73條
第6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74條
第69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事項提案作出決議。

第75條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第71條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指定會議審議的地點、日期事項和時間提案；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三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公司的股東；
- (四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送達時間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地點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76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7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八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內資股股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依照本章程約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時限要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77條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78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79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74條 第80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人代表法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包括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75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81條
第76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或代表出席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的股東代理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82條
第77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83條
第78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84條
第79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者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85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86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87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88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第80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8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第81條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第82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83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90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84條)，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85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91條
第8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92條
第8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二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三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五)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93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會議，不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決議的公告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布。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連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94條
第89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90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95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96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在會上宣布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加載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97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98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99條
第91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票。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持人應當實時進行立即組織點票。
- 第100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101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102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 第103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104條
第92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105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董事會秘書負責。
- 第93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94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該轉換後的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第95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97條至101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96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第85條：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做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會議主持人；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97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96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33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3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8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7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或列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99條 (四)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一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

第100條 類別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106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101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部分或全部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九十章 董事會

第107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
第102條 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董事會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議定。

第108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
第103條 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如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應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知；公告或補充通知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獨立於公司股東；
- （二）不在公司內部任職；
- （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
- （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9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11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12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13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114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15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16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 第117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第118條
第104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發行債券的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由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 第105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119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120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第121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122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123條
第106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124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25條
第107條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而董事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於會議會議應給予十四天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該於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總裁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 第126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127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第107條 並同時提供足夠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第128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
第108條 專遞、掛號空郵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等。
- 第129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
第109條 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130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10條
- 第131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第111條
- 第132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
第111條 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33條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關連人（定義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134條
第113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104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5條
第114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136條
第114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37條
第114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公司關於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138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應當對該決議事項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總數；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139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15條

第140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第116條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41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17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十二章 總裁

第142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118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143條
第119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4條
第120條

公司總裁可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145條
第121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146條
第122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職工的權益。

第147條
第123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148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124條

第149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25條

第150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主席或者兩名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126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監事提議，可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151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127條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九) 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28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5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5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54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155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56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130條

第十四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5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31條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132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第158條
第13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59條
第13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所應為的行為。

第160條
第13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161條
第13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162條
第137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13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62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63條
第13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64條
第140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65條
第141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66條
第142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67條
第143條 若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款項。

第168條
第144條 公司違反第142166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69條
第145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70條
第14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71條
第147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192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172條
第148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149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63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73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
第150條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74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151條

- 第175條
第15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176條
第153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177條
第154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 第15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簽署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
- 第156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178條
第157條 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公司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179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158條

第180條

第159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181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82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第160條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83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第161條

-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第184條
第162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 第185條
第163條 公司可以單獨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第186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187條
第164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
- 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股份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 第188條
第165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 第189條
第166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
-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190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9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國家有關規定的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9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19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第169條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 第194條
第170條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195條
第171條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196條
第172條
-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197條
第173條
-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 第174條
-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2)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3)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98條
第175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

第199條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陳述之一：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與減資

第20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
第177條 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
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
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
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
布）的形式進行。

第20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178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
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
公司承繼。

第202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第179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
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03條
第18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第十八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204條
第181條

公司有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205條
第182條 公司因前本章程第207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18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第206條
第18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207條
第185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208條
第186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09條
第187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210條
第188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11條
第18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212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章 通知

第213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i)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派代表書；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214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215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16條 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190條

第217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事項
第191條 應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主管機關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
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爭議的解決

第192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第二十章 附則

第193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第218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219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220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22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222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223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224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
第197條 差異，應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225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
第198條 東大會決議後通過。

(以下為本章程的簽署頁，無正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規範化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章程》規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所有者的資產收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並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義務。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三條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職權，並確保股東大會會議正常召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

第六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名的地點。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提案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一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三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接到充分通知，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第十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至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第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者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三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三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三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 第三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三)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連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回避程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票；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立即組織點票。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四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五十四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以誠實信用、依法辦事的原則對股東大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組成人員為公司的全體董事。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設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並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可以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專業委員會的規則另行制定，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二章 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兩次會議。
- (三)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年末或次年年初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召集，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之前三日發出通知，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時間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總裁提議的事項；
- (五) 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日期、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十三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重大關連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補充簽署書面表決票。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九條

董事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其他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主持。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五章 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如需改變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順序，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同意。

除會前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提案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鬚髮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簽字等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

第六章 會議的決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規則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二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公司可對每名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七章 會議的記錄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第三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像。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需要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應及時報股東大會批准；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有權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公司管理層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每月）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公司管理層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的組成人員為依法選舉產生的全體監事。

第二章 會議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或兩名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監事提議，可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半數以上監事推選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會會議。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第七條

第七條 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八條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監事有正當理由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第八條
第九條
- 與監事會職權相關的工作安排、工作報告及有關事項等，經監事提議可作為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議案。
- 第九條
第十條
-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監事視需要可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求意見時，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收集監事提案，並及時提交監事會審議。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 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三日。
-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有緊急事項時，經監事提議，可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電話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
-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

第十三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
第十四條 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四)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個工作日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三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分為現場會議、電話會議和書
第十五條 面議案會議。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監事進行表決，除非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第四章 會議表決、決議及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鬚髮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度，採取舉手或簽字表決方式進行。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公司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公司指定專人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二條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三條 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記錄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第二十八條 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第二十九條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佔股本總數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之百分比 (附註1)
劉東海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548,760,400股H股）計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全部股權。此外，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於2024年4月8日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本類別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佔股本總數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之百分比 (附註1)
劉詠梅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華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文莉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文萃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劉松山 (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好倉)	100.00	38.09
迪爾通 (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好倉)	100.00	38.09
迪信通科技 (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一致行動人士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珠海華發 (附註3)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700,000(好倉)	100.00	38.09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7,057,912(好倉)	59.60
香港華發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327,057,912(好倉)	59.60	36.89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好倉)	7.65	4.74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王偉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Glorious Maple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楊雲耀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Vital Vision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548,760,400股H股）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全部股權。此外，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於2024年4月8日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新一致行動人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劉東海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 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及劉氏家族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已於2024年4月7日屆滿，而根據新一致行動人協議，迪爾通、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由於彼等不再為新一致行動人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因此迪爾通不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具報的權益。然而，由於迪爾通於有關事件後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發出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的通知，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故迪爾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登記為主要股東。

3.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此外，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與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於2024年4月8日訂立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直接持有華發科技產業集團93.0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香港華發直接持有合共327,057,912股H股，而珠海華發直接持有香港華發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香港華發持有的327,057,912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日H股強制有條件要約截止後，由於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提交要約有效接納，其不再為主要股東。但是，由於在有關事件後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故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登記為主要股東。

5.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由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逸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逸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中逸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6.75%權益，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6.0%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64.14%權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5.60%及27.52%權益，這兩家公司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中逸控股有限公司亦由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38.25%權益，而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王偉直接擁有約55.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王偉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就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由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Xi Yue Fund L.P.」）直接擁有100%權益。Vital Vision Limited為Xi Yue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Vital Vision Limited由Glorious Map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ious Maple Limited由Create Profit Global Limited擁有70%權益。楊雲耀持有Create Profit Global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Xi Yu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而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為Glorious Map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Xi Yue Fund L.P.的10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 Yue Fund L.P.、Vital Vision Limited、Glorious Maple Limited、Create Profit Global Limited、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及楊雲耀各自被視作於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其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且劉東海先生於迪信通科技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此外，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上發佈並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補充協議；及
- (i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的通函的附錄一內)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章程，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2. 「動議：

批准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二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批准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三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4. 「動議：

批准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四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5. 「動議：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定義見下文）條件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權力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則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所有股東（任何其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證券；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議決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6. 「動議

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的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
8. 審議並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本公司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的通函的附錄一內）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章程，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2. 「動議：

批准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二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批准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三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4. 「動議：

批准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四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H股持有人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的通函的附錄一內)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章程，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2. 「動議：

批准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二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3. 「動議：

批准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三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4. 「動議：

批准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四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內資股持有人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